

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

皖民社救函〔2023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适应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新的政策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临时救助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民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临时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2〕259号）即日起停止执行。

二、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发生暂时性困难的个人或家庭，按照《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》相关规定申请办理。

三、认真落实临时救助政策措施。执行好乡镇（街道）临

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；取消户籍地、居住地救助限制，由困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；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作用，及时发现救助对象，做到应救尽救。

